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驻政〔202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2年7月1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驻马店市基础教育提质升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划。

一、开启驻马店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2020年年底，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3536所，教育人口189万人。“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推动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召开了全市教育大会，出台《关于实施五大提升工程加快驻马店教育振兴的意见》，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教育优先地位有效落实。坚持把教育摆在利长远、强后劲的突出位置来抓，明确把科教强市作为推动本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的重要战略，教育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脱贫攻坚、加快产业升级、实施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城镇化等方面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在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职教园区建设、高等职业教育发展

及应用型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出台了一批管全局、利长远的重大政策，一批教育惠民政策相继落地，一批重点教育工程相继实施。严格落实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标准，2016—2020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分别达到74.07亿元、83.90亿元、103.77亿元、116.55亿元、118.87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2.55%。

——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教育普及水平不断提升，2020年本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93%、96.5%、92%、96.91%，分别比2015年提高11、2.5、10、11.27个百分点。义务教育通过调整农村学校布局、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城镇教育资源扩容提质等有力举措，有效增加了学位供给，2020年，本市所有县区均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验收，成为驻马店市教育发展史上又一新的里程碑。高中教育质量得到有效提升，2020年高考一本上线率达到16.28%，比2015年提高5.96个百分点。职业教育布局调整成效显著，职教园区建设稳步推进。高等教育稳步发展，黄淮学院、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与全国平均水平进一步缩小。民办教育在规范中健康发展，市教育局连续5年被省教育厅评为“全省民办教育服务与管理先进单位”。

——教育公平进一步落实。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全面改薄”资金26.6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实施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一视同仁、互不享有特权的招生入学新机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率达到100%。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3个国家级贫困县，累计受益学生168万人次，启动中小学生营养午餐服务工程，中小学校免费直饮水工程稳步推进。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落实各类学生资助资金11.1亿元，资助困难学生178.23万人次，控辍保学历史性地实现了动态清零。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十三五”期间共安排1530名教师参加“两区”支教，轮岗交流校长教师6887名。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547所。特殊教育积极探索“医教结合、融合教育、特教提升”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模式，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发展短板得到重点聚焦。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得到缓解，投入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3.97 亿元，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887 所。城镇义务教育“择校热”“大班额”得到有效控制，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458 所，小学大班额、超大班额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2.7%、13.3%，初中大班额、超大班额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35.9%、35.8%，新建农村寄宿制小学 213 所。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和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专项规划顺利实施，迁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18 所；市政府高中教育质量奖导向作用明显，高中课改深入推进，培优工作取得突破，高中教育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成立“驻马店市产教融合促进委员会”和首批 22 个产教融合战略联盟；职业学校内涵建设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4 所学校被确定为省“双高”项目建设单位。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取得新成效，黄淮学院、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力、办学水平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

——教育服务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推动了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有效对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调整学科专业布局，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与地方产业发展契合度进一步增强，本市职业院校与 436 家国内外企业开展了院校合作，累计培养毕业生 8.5 万人，本市 11 个产业集聚区累计吸纳职业教育人才 10 余万人次。强力推进校地合作、产教融合，黄淮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园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在产教融合、创新创业方面走在全省前列。

——教育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财政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2020 年，教育支出占全市财政总支出的 19%，成为我市财政第一大支出。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体、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出台并落实寄宿制高中教师生活补助制度。积极推进学校基础建设，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场地、教育装备、校园环境、安全防范、信息化建设等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全面落实新增教师三项津补贴，切实推进农村教师住房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持续得到改善。教育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取得新成果。2020 年秋季起试点小学开展课后延时服务，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有效加强。“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系列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委教育工作领导机构体系更加完善，围绕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教育领域“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

从国际上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大变局演进，国际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全球人才和科技竞争更为激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要求发生深刻变化，正在重塑教育形态并将加剧教育国际竞争。从国内看，我国发展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科技强国，加快发展现代经济体系，不断释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必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培养创新人才。从我省情况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叠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从我市情况看，随着市五次党代会“创新驱动、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进程加快，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和人口老龄化加速，学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教育体系、结构和布局面临深刻挑战，也为我市教育事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驻马店市基础教育提质升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驻马店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及政策，对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作出宏观部署、为谋划“十四五”驻马店市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市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够契合，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突出，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教育支撑高质量跨越发展、打造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目标，与广大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素质教育尚未全面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尚未完善；教育投入不足，资源配置仍不

均衡，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仍难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体制机制改革滞后，创新潜力尚未充分释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亟待提高。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比例较低。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布局不合理、城乡差距明显，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城区“择校热”“大班额”与偏远山村学校和教学点生源数量不足并存。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急需加强。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总办学容量不足，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有待提升。高校数量少，层次较低，没有具备招收研究生资格的高校。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教师待遇水平仍有待提升等。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落实驻马店市第五次党代会要求，以建设人力资源强市为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提高质量、优化结构、补齐短板、促进公平，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驻马店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把牢教育的政治属性，把握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政治方向，持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始终把促进公平作为努力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教育公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着力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使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需要。立足教育市情，深化综合改革，激发教育活力，推动事业发展，提升教育质量。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教育领域制度机制更加定型更加成熟。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立足驻马店，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促进驻马店教育现代化。

坚持融合发展。从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谋划教育改革发展，实施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的有效对接，创新校企、校地合作的形式和机制；积极推动基础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四）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建设的职业教育体系以及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技能型社会、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综合实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人力资源强市和人才强市，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进入全省上游行列。

专栏 1 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升计划	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大力推动公办幼儿园建设，加速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新建、改扩建及续建公办幼儿园 214 所。建立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p>基础 教育 优质 均衡 提升 计划</p>	<p>启动实施优质均衡县区督导评估专项计划。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创建10个优质特色义务教育集团，争取2个县区达到区域优质均衡。新建、改扩建及续建义务教育学校365所、普通高中30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五育”并举省级典型实验区2个、实验学校50所；高考一本上线率明显提升，有2—3所普通高中进入全省名优普通高中行列。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全部消除大班额；全市中小学校全部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要求。</p>
<p>职业 教育 质量 提升 工程</p>	<p>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16万人左右，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2万人(含技工院校)。每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左右。高职规模达到4万人。“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60%，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超过10%。市内规模以上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比例达70%。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p>
<p>高等 教育 提速 增能 工程</p>	<p>积极推进黄淮学院应用型本科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建设发展好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适时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积极筹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等适应地方产业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引进优质高校来我市办学，努力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升至60%，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提升高校内涵发展水平，有效增强高校服务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p>

立德树人有成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成效更为显著，立德树人的系统化落实机制基本形成，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短板得到弥补，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日趋完善，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进一步增强，教育生态更加优化，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基础教育增实力。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力度，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保教质量明

显提升。义务教育工作重点转向推进优质均衡、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办学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5%。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5%，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基本实现。

职业教育促发展。全市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契合，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基本形成，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职业院校办学能力和贡献力显著增强。全市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 16 万人左右，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12 万人(含技工院校)。每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 万人次左右。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达到 1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 60%。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全部达标，继续推进市职教园区建设，重点建好 4 所高水平职业院校和 4 个骨干专业（群）。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重大突破，重点建设 5 个产教融合型产业学院和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院校。推动黄淮学院应用型本科建设。品牌示范职业院校、特色职业院校建设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认同感进一步提高，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高等教育求突破。通过筹建高等职业院校、引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来我市办学、提升已有高等学校办学层次等多种有效措施，扩大高等教育规模，补齐我市高等教育发展短板，2025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普通本科在校生人数持续提升。高等学校的内涵发展深入推进，黄淮学院示范性应用型本科大学二期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得到优化，服务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改革开放有作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学校内部治理机制改革、教师管理体制等改革项目落地见效。教育评价体系更加科学，义务教育“双减”政策有效落实，“五项管理”取得明显成效，民办教育更加规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基本形成支撑驻马店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育治理体系。教育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经费投入优先保证。教育开放水平显著提升。

教育公平有保障。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公平有效，“入园贵”“择校热”“大班额”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机会得到更好保障，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驻马店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主要目标

维度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全国	河南	驻马店	全国	河南	驻马店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5.2	90.3	93	>90	>93	>93	预期性
	义务教育巩固率(%)	95.2	96.0	96.5	96.0	96.4	96.5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1.2	92.0	92	>92	93.5	93.5	预期性
公共	普	84.7	73.7	69.6	—	>85	>85	约

平 均 衡	惠性幼 儿园 覆 盖 率 (%)							束性
	全 国义务 教育 优 质均衡 发展 县 (市、 区) 比 例(%)	—	—		—	>20	>20	预 期性
职 业 教 育	中 等职业 教育 在 校 生 (万 人)	1628	144	5.99	1760	210	12	预 期性
	职	1459.5	124.2	1.5	1600	148	4	预

	业教育 专 科 (含高 专)在 校 生 (万 人)							期性
	现 代学徒 制培养 比 例 (%)	1.3	—		10	>10	>10	预 期性
	双 师型教 师占专 业课教 师的比 例(%)	35.0	33.2	26.82	60	60	60	预 期性
普 通 教 育	普 通高中 在校生 (万 人)	2500	225	17.2	2640	270	18	预 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1818.4	125.1	1.81	1950	140	2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每十万人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数（人）	3126	2719	426	—	3200	95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0.6	9.95	11.3	11.3	10.3	预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0.7	87.4	91.98	85.0	90.0	90.0	预期性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充分发挥思政课的育人作用。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引导广大学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全面融入学校思政课程和思想政治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充分挖掘网上网下、课内课外蕴含的丰富教育元素，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充分发掘本地红色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二）构建一体化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

扎实推进驻马店市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育改革创新，成立驻马店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联盟协调指导委员会，构建大中小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和“大思政”育人工作格局。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察。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铸造立德树人驻马店品牌。

建立健全学校德育工作贯彻落实机制。推动各县区“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在中小学深入开展“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仪式感强的教育活动。以德育工作为抓手，每年按照省教育厅分配名额等额推荐省级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优秀班主任；每年评选市级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20 名、优秀班主任 120 名。遴选一批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案例、学科德育精品课程、河南省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机制，发挥思政工作铸魂育人的重要作用。丰富育人载体，开展好开学第一课、学习新思想、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圆梦蒲公英、寻找最美孝心少年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网络环境下的德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增强辨别能力。

加强学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大中小学按照国家要求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启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培育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等先进典型。推进网络育人质量体系建设，加强对中小学生的时政教育。完善各类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机制，构建党、团、队相衔接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壮大思想政治工作力量。

（三）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开齐开足上好体育、美育课，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配齐配强体育、美育教师。强化学校体育美育育人功能，聚焦教会、勤练、常赛，逐步完善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美育“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推动每名学生熟练掌握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和一两项艺术特长。加大校园足球建设力度，带动校园篮球、排球、武术、游泳等项目发展。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完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公示、反馈和等级证书制度。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拓展市县校三级美育实践活动平台。

构建大中小学衔接的劳动教育体系。强化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建一批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教研员队伍。实施大中小学劳动周（月）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初步构建课程体系完善、师资队伍合理、保障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全面实施《健康驻马店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2020—2030年）》，提升师生健康观念和公共卫生意识，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着力构建政府支持、部门联动、学校主体、

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完善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施配备。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加强青少年近视防控。加强法治教育，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强化法治教育培训。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扎实推进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推进“绿色学校”创建，引导师生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

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的管理和指导，健全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评价机制。加强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军训及国防教育工作，鼓励支持各县区和中小学利用校内外国家安全教育资源，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创建国防教育特色校、示范校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

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继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普及程度，提高普及质量。普通话总体普及率要达到90%；持续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成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持续推进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打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词大赛”“汉字大赛”等特色品牌。抓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工作；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强青壮年农民、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工作。

（四）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完善高效联动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家庭育人基本责任，健全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建设，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才观。发挥家长言传身教的作用，用良好家教家风涵育道德品行，帮助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家校协同抓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开展“五项管理”督导，确保“五项管理”落到实处。强化学生作业管理，不得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不得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打造一批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研学基地，探索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研学实践等活动。推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利用文明创建、志愿服务、英模评选等形式，开展文明礼仪、诚实守信、勤俭节约、劳动创造幸福教育。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成才观、教育观，缓解社会教育焦虑。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强化学校育人主体地位，着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科学合理布置学生作业，扎实有效开展课后服务，使学生学习回归校园。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持从严从紧，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严格学科类校外培训管理。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健全保障政策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显著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专栏 2 铸魂育人工程	
立 德 树人示范 校工程	积极创建省级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立德树人示范校；创建 10 所省市级高中阶段和 150 所市级义务教育立德树人示范校；引领各级各类学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网 络 思政育人 工程	建设一批网络思政工作基地，支持一批育人融媒体中心，培育一批网络思政工作室。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组建“思政引领轻骑兵”队伍，打造“思政名师+时政热点+思政育人”工作模式，提高网络思政育人成效。
体 育 美育劳动 教育质量 提升工程	创建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 100 所，国家级篮球、排球、冰雪特色学校 40 所；省级体育美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校 60 所；创建 50 所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特色学校、50 个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0 个省级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儿 童 青 少 年 健 康 促 进 工 程	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和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100%；积极提升学校食堂管理效能，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品安全智慧管理监督全覆盖。
--------------------------------	---

三、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基本公共教育。

（一）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完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贯彻《驻马店市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意见》，强化市级政府统筹责任，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无证幼儿园治理。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依据标准审批设立幼儿园，确保新增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消除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空白乡镇，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带动乡村幼儿园发展。鼓励支持并积极推动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幼儿园。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严格落实《驻马店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规定，新区开发、城市更新以及住宅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可以委托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幼儿园专项规划及有关规定予以配套建设，配套建设幼儿园应当与城区居民住宅建设项目同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与居民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稳步实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改革，引导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有质量的普惠性服务，切实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推进学前融合教育发展，发挥市级“学前融合教育发展支持中心”的指导作用，总结推广“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幼儿园”经验，培养一批学前融合教育师资队伍，提升学前融合办学水平。承办好全国学前融合教育论坛。进一步完

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全面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综合财政拨款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实施幼儿园保教质量规范与提升工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在生活中学习，在游戏中成长。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及入学适应教育，实现幼小双向、科学、有效衔接。加强园舍条件改善，重视活动环境创设，丰富玩教具、图书配置。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逐步解决公办园教职工编制问题。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在教研部门明确学前教育教研员，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统筹做好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的教研和业务指导。规范办园行为，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高标准高质量发展义务教育。统筹配置教育资源，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将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纳入县区长工程、纳入县区政府目标考核，切实解决好“乡村弱”“城镇挤”问题。合理有序增加学位，基本消除大班额，逐步减小班额标准。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按标准配齐配足各类教育装备。改善寄宿制学校食宿条件、文化生活条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创建成果，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创建工作。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省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推动教学改革，坚持因材施教，鼓励教学创新，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和体验性，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优秀教学成果培育、遴选和推广，建设一批教学改革示范校。支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省、市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特色校的评估认定，“十四五”期间推荐评估认定省市级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 50 所、特色校 100 所。进一步推进“集团化”等多形式集团化办学改革，“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创建 10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40 个市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让更多的

学生享受到优质的教育。全面加强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实施中小学班主任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最美中小学生宣传推介活动，培育“五育并举”典型实验区、实验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构建全覆盖、立体式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帮助学生提升心理品质、发展健全人格。强化教研支撑作用，完善市、县、校教研体系，创建标准化基础教育教研机构。

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坚持依法控辍，提高质量控辍，落实扶贫控辍，强化保障控辍。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与精准帮扶责任制，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确保除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三）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落实普职比大体相当的要求。继续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努力消除大班额、超大班额，为新课程改革实施提供保障。重点推动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校自主特色发展，构建良好育人生态，形成优质化、多元化、特色化普通高中发展格局。“十四五”期间，以创建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普通高中省级示范学科、“1256”育人方式改革工程为抓手，对省市级示范性高中实行市县联动，采取“一事一议”、“一校一策”的办法，加强与国内一流普通高中合作交流，做强做优自身品牌，建成一批富有特色的优质普通高中。重点培育10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15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市级示范校、15个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50个普通高中省级示范学科。

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制定普通高中课程设置方案，开设丰富多彩的特色课程。积极应对高考综合改革，在依据国家规定标准完成教职工配备的基础上，按不低于10%的比例增配走班教学所需教师，为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创造条件。由教育部门牵头制定《关于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育办学水平的实施方案》，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

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着力培养适应学生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重视回应社会、家长、学生对高考的关切，加强与名校名师合作，实施精准性教学，全面提升培优水平。完善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奖惩机制，根据市、县区财政管理、教育综合改革的需要，对教学质量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和激励。

促进普职融通发展。大力贯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四）建立健全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提高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高等学校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能力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推动课程教学改革，落实“一人一案”，坚持分类施教，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支持职业教育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拓宽和完善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加大投入力度，适当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对所有残疾学生（含在园幼儿）按照省定营养改善计划给予补助。实施普通学校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提高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水平。

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根据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完善便民服务举措，将随迁子女与城市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定期开展随迁子女教育发展水平监测评估，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

着力构建教育装备发展新格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教育装备的新要求，加快高质量“用、建、配、管、研”教育装备体系、技术体系和人才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教育装备产品质量检测、第三方质量验收及动态监测工作。进一步促进教育装备和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切实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持续做好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小制作小发明、教师自制教具和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深入开展教育装备标准化实验学校建设，扎实开展中小学示范性图书馆创建，推动学校实验室、图书室及功能教室提标升级。

专栏 3 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推进工程	
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组织市级示范园与薄弱园结对帮扶。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推进科学保教。
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统筹相关资金和项目，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不断提升办学能力。
义务教育学校内涵提升计划	推进中小学班主任素养提升工程，开展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优秀班主任评选等活动，建立班主任成长支持体系。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创建省市级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 50 所、特色校 100 所。实施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建设一批教学改革示范校。
研学实践教育“五个一”精品工程	开展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社会实践教育基地遴选等活动，建设一批各有特色的研学旅行基地，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研学旅行线路。培养一批专业过硬的研学旅行师资队伍，研发一系列价值丰富的研学旅行课程，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研学旅行管理机制。
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程	加强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课题研究。培育创建 10 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省级示范校，15 所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市级示范校，15

	所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教学创新基地建设学校，50 个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学科。
特殊教育办学能力提升工程	组织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特殊教育整体发展水平。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落实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逐步实现随班就读 5 人以上普通学校建设资源教室。

四、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国家和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坚持类型教育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着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一）完善类型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基本定位，建立紧密对接各产业链、生活各领域和人口各年龄段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落实好《驻马店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一地一策”实施方案》，打造若干高水平职业院校。推进黄淮学院应用型本科高质量发展，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黄淮学院龙头作用，辐射带动全市职业院校加快发展。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建设发展好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和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要重点办好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专业（群），将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逐步建设成为集就业教育、升学教育、培训教育、创新中心于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持续推进市职教园区建设，园区整体办学容量达到 6 万人。

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础，推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一地一

策”的中等职业学校扩容提质建设行动计划，各县区加大投入，改善条件，办好至少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职学校。注重招商引资，新建1—2所中等职业学校。到2025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2万人。把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纳入对各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

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引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实施职业教育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计划，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重点建设5个左右品牌示范专业点和10个左右特色专业点，通过培育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品牌，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符合度、依存度和贡献度，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深化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健全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一半以上。推动职业教育竞赛活动体系化、教学化、全员化。建立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机制，完善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深入落实《驻马店市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质量跨越发展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协同推进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22个市产教融合战略联盟的作用，围绕驻马店“十四五”时期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中心城区和县域经济提速行动等，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共同培养输送大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复合型、多层次人才。以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为牵头单位，组建驻马店职业教育联盟，推动市职教园区内院校资源共建、共享、共用、互补。推动专业紧密对接产业，面向驻马店优势特色产业，动态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层次结构，推动职业教育专业链与人才链、产业链同频共振。力争建设3所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2个基于产教融合的示范性产业学院，努力将驻马店建成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继续办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IFIE）”，围绕“产教融合”主线探讨新时代类型教育的历史方位与未来方向。

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政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和培训机构。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探索建立企业根据校企合作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机制，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接纳学生实习且实习时间累计 1 个月以上的当地企业，同级财政可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奖励。对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予以表彰奖励。

（三）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

广泛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推广实行 1+X 证书制度，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金量”。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务职级晋升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职称评审贯通机制。落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有关政策，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加大对参加技能大赛成绩突出的职业学校毕业生表彰奖励力度。

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将技术技能教育与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在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个学时。全面推进职业体验教育，建设 10 个向社会开放的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和

重要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

五、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步伐

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在驻马店调研的讲话精神，抓住“十四五”时期河南省“着力弥补短板，新增高校向高等教育资源不足的省辖市倾斜”的机遇，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步伐。“十四五”期间，通过引进、升格等方式，争取新建1—2所本科院校。积极支持黄淮学院应用型本科高质量发展，加强科研式教育、研发型教学，不断提升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支持黄淮学院加强产学研对接，加快成果落地转化，助力驻马店市转型发展；支持黄淮学院做强科研，优化学科，特色化办学，将黄淮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居于全国、全省同类高校前列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大学。改善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努力达到职业本科设置标准，适时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或实现部分专业本科层次招生办学。积极筹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等适应地方产业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引进优质高校来我市办学，努力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支持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成豫南幼儿师资培养中心、幼儿教师和幼儿园长培训中心、幼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六、建设学习型社会

（一）完善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政策制度体系，建立市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终身学习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参与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完善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强化学历、学位和职业资格衔接，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推进学校之间、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制定实施《驻马店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发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优势，提升市、县级开放大学办学能力与公共服务水平。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终身学习经费筹措机制，将终身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健全终身学习服务机构办学水平评估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等形式给予支持。积极创建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乡村，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
动周活动。

（二）扩大终身教育资源

增强终身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整合全市普通高校、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各类优质学习资源，实
现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资源的融合共享，形成丰富多样的数字资源中心、
资源联盟，支持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远程现场、虚拟现实等多场景学习，为各类学历教育、非学历
教育提供接入通道和公共服务。推动高等继续教育转型创新发展，改造融合函授教育、业余教育、成
人脱产班、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形成学习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的办学格局。发挥在线教
育优势，建设全民终身学习一体化在线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的有效载
体，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终身学习模式。丰富数字化教育资源的供给形式，提
供电视、广播、电脑、手机与各类移动终端的全媒体学习资源获取方式。

（三）办好城乡社区教育

完善社区教育服务体系。把发展社区教育纳入市县发展规
划，探索建立驻马店市社区大学，支持每个县区至少建设 1 所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健全以市级社区大学、县级社区学院为骨干，以
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民学习体验基地为基础的社区教育五级办
学体系。加强社区教育平台和课程建设，增强资源供给能力。拓展县级职教中心、科普文体机构、社
区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教育功能，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依托社区教育阵地开展党建普法、
公民素养、职业技能、科学普及、安全健康等教育活动，积极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争创省级、
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认定一批市级示范性县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社区
教育实验区、示范区。

（四）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建好办好现有老年教育机构，以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和养
老服务体系为依托，完善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推动部门、企
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学校）面向社会开放，支持每个县区至少建设 1 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

心。利用职业学校专业、教师优势，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扩大资源供给，丰富学习内容。加大老年教育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为完成学业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技能证书。开展省市级示范性老年大学（学校）认定工作，争创省级示范性老年大学（学校）。根据老年人学习需求和身心特征，开发适合老年群体学习和使用的技能学习课程与项目，重点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常态化培训和服务。

专栏 4 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	综合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探索建设国家学分银行市级落地平台，重点实现学籍学历、综合素质评价、考试招生、职业培训、学分互认等服务功能，搭建学习资历框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综合改革	制定实施《驻马店市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开放大学、社区大学、老年大学一体化办学体系。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一体化在线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扩大终身教育线上教学资源。
转型发展	推进高校继续教育在办学定位、培养模式、质量保障等方面规范转型发展，紧密对接产业加强专业建设，强化实践技能培养。鼓励高校与部门、企业、社会机构开发提供订单式、个性化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

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激发教育发展活力，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积极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用人单位评价等关键领域评价改革，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

深化中招考试制度改革。将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设定的除综合实践活动外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改进中招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科学确定并逐步提高分值。探索开展中招艺术考试，科学设置考试内容与评价方法。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突出重点，规范过程，增强可操作性，强化激励、诊断与改进功能。推进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考试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落实公民同招，规范招生行为。

落实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制度。积极参与“职教高考”制度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办法，加大职业技能考试比重，探索形式多样的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模式，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测试，推动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人才选拔模式。

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构建高校基于考生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化人才选拔评价方式，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模式。

（二）大力推动育人方式改革

全面推进基础教育“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深化育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育人水平。不断深化新课程改革，落实“双减”政策，加强“五项管理”，构建全民育人体系。优化课程实施，有序推进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满足学生不同发展需要，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完善考试和招生制度。

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双元”育人模式改革。推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实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教材共编、师资共训、基地共享，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纳入课程教学内容。全面推行现代学

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订单式培养等新型育人模式。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内容及时融入教学，充实提升相应的课程和专业，进一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探索本科高校书院和学院双轨协同育人模式改革。实施推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健全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计量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学分制管理制度体系。

促进教育在 5G 时代的创新发展。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支持差异化的“教”和个性化的“学”，推动教育教学方式由“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的转变，促进学生自主有效学习，构建新型师生关系。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互相融通的学习新生态。探索开展基于智能技术的教学评价创新实践，使教育教学评价更加全面、客观、高效。

（三）加快推进办学模式改革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统筹区域内教育资源，采取“名校+薄弱校”“名校+乡村校”“名校+新建校”等多种形式实施集团化办学，推进教育集团内部学校之间优势互补、合力发展，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

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实训基地等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

推动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办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多元办学主体作用，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探索扩大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办学自主权，鼓励高校扩大产业学院人权、事权、财权，激发产业学院办学活力。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对非营利性与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分类监管机制。强化民办学校日常办学行为监管，加强年度检查，促进民办学校依法诚信办学。严格监督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内部审计制度。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防止资

本无序扩张。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政策，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四）统筹推进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

加快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以转换用人机制和创新用人制度为核心，着力破除教师管理体制机制障碍。推行校长教师竞聘上岗、交流轮岗制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保障和退出机制，促进教师合理流动。开展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坚持校长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原则，在试点区域取消学校机构规格和学校管理人员行政级别，建立校长职级序列，严格落实校长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规范校长选任程序，完善校长考核管理与激励交流机制，逐步形成教育家办学治校的良好局面。

统筹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规范运用及动态调整。健全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提高依法监管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效能性。持续加大政务服务改革力度，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标准。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政务改革向纵深发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改革。

专栏 5 教育综合改革推进工程	
招生制度改革	探索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中招考试录取模式。建立春季“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办法。实行基于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人才选拔机制的高招考试招生制度。
高校书院制育人模式	探索推进黄淮学院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争取建成省级书院制育人改革示范高校，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改革示范项目	
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构建编制和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定编制和岗位总量、教育部门统筹调配教师、学校负责教师聘用的体制机制。逐步推行教育部门聘任校长、校长提议选聘班子成员、学校聘用教师的管理制度。
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与质量提升计划	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和国家职责”总要求，围绕“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提升质量、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目标，深入调研，坚持导向，开展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力争2022年9月1日前，将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市域内控制在5%以内。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全面提升义务教育水平。

八、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结构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机制，优化与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的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聚焦服务驻马店重大发展战略，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协调的学校布局结构。

加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步伐。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县区政府要担负起本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把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和新城区、城镇小区建设必须将配套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加大整治力度，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小区，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科学制定中小学布局规划。坚持“统筹规划、一县一策”和“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的原则，综合考虑居住人口容量、现有教育资源和城镇化进程以及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合理布局县域内幼儿园、教学点、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在布局调整中应加大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原则上农村初中应建成寄宿制学校，每个

乡镇根据区域人口可建 1—3 所寄宿制小学。贯彻落实《驻马店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确保规划具有法律性。各县区政府在新城区规划建设和推进旧城区改造过程中必须落实中小学专项规划，保障学校的建设用地，做到城市建设与学校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使用，确保教育用地不被侵占或调整用地性质用于开发。把中小学校建设纳入“县区长工程”，将每年学校建设任务作为县区必须完成的民生工程。县区政府多元筹资，加快推进中小学校建设。由教育部门牵头，制定《驻马店市城镇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及捐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办法》，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配套学校与住宅小区首期开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大乡村学校布局调整力度，学校主要向乡镇政府所在地，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中心村集中；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保留或设置村小学和教学点；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学校行为，坚持先安置后撤并、先建设后撤并的原则，保证平稳过渡。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规划建设，按照国家校舍建设和装备配备标准，60 万人口以下的县新建不少于 1 所标准化普通高中，60 万人口以上的县新建不少于 2 所标准化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大班额全部消除，扭转本市大班额方面在全省的落后地位。重视和加强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规划建设，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和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需要。

专栏 6 学校布局调整扩容工程	
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	加快推进公办园和普惠园建设力度，确保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 85%。支持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高校、街道、农村集体办好公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整合资源，以乡镇公办园为示范、中心村幼儿园为基础、村级教学点为补充，推动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联合办园，促进农村幼儿园快速发展。
中小学校布局优化工程	合理布局城乡中小学校，城镇新建 10000 人口规模的住宅区配套建设 1 所小学，20000 人口规模的住宅区，原则上配套建设 1 所初中。新建小学、初中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人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3000 人规模。农村乡镇初中以寄宿制学校为主，小学原则上

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寄宿。

九、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产业发展和社会需求为要，加快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构建教育服务区域发展新机制，优化区域教育政策支持体系，增强学科专业设置快速响应能力，实现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整体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一）加大驻马店市支柱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力度

着眼区域产业发展，提高教育对区域和产业发展的支撑和服务能力。围绕本市打造“九大集群”（千亿级食品加工产业集群，500 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300 亿级装备制造、服装制鞋产业集群，200 亿级现代化工、绿色建材产业集群，100 亿级节能环保、户外休闲、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集群），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根据本市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现代金融业、现代物流业、电商产业、文化旅游业发展、养老托育健康产业发展需要，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以及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提升。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人才需求预警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与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学科专业。强化高等学校科技服务职能，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与服务。大力支持城市与大学开展共建工作，形成以城育校、以校兴城、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基础

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强市建设，主动适应农林经济发展新常态新产业新业态，加大涉农人才培养力度。以河南省新农科建设大别山行动计划为载体，着力培养知农爱农的新型卓越农林人才。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豫发〔2020〕10号）中“支持驻马店市筹建以农产品加工专业为主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精神，筹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筹建涉农类高校既可以支持有“中原粮仓”之称的驻马店涉农产业发展，也可为豫南地区培养涉农专业技术人才，有效弥补全省及我市涉农类高等院校

总体设置不足的现状。加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振兴带头人。

（三）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

加强乡村学校建设。支持乡镇中心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推行乡镇中心学校与教学点一体化办学。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优化乡村学校教书育人环境。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提升教育资助准确率。特别关注大别山革命老区教育发展，以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努力实现“两个更好”。

提高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学校地方公费师范生计划”，加快推进乡村教学点和乡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构建乡村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改革乡村教师培训方式，采取下沉县区、送教上门、联合工作坊等形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乡村骨干教师专业能力。积极引导优秀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探索构建招聘和支教等多渠道并举，高端人才、骨干教师和高校毕业生、退休教师等多层次人员踊跃到乡村从教、支教的格局。

加大农村和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打造升级版“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积极支持高职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开放大学、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等远程教育资源，实施好乡村远程教育培训。创新和完善新生代农民工技能培训模式和机制，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建设技能型乡村。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落实经典润乡土计划。

（四）积极推进我市大别山革命老区教育振兴

贯彻落实国务院《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积极参与河南省大别山革命老区教育区域协同机制，推动区域内教育深度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持我市大别山革命老区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标准化学校建设等计划，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向其倾斜。支持市内优质中

小学（幼儿园）与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幼儿园）结对帮扶。推动县域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加强职教园区建设。推进我市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继续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纳入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将我市大别山革命老区纳入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范围。开发红色教育资源，建设红色教育研学旅行基地（营地）。

十、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支点，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优化教师队伍管理，切实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让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在事业上有成就感、在社会上有荣誉感。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强化教师思政建设和理想信念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推动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和管理工作中，引导教师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加大“出彩河南人之最美教师”“天中最美教师”“驻马店市优秀教师”“驻马店市师德先进个人”“驻马店市年度教育人物”等表彰和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教书育人楷模的师德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大力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着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教师法律、法规学习，增强教师法治意识。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依托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搭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平台，系统研究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教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发挥驻马店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深入开展红色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特别是思政课教师、青年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省情、市情，传承红色基因，筑牢思想教育阵地。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举办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引领和激励广大教师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自觉践行“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勇于创新，上好课、育好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弘扬高尚师德，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引导广大教师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制定《驻马店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坚持严格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积极探索师德承诺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师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首要依据，推行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规范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行为，持续开展教师师德失范专项整治活动，严格落实《驻马店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暂行办法》《驻马店市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对于教育部规定的“违反师德”的10种行为和不履行教师职责、与教师身份不相符的现象，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教育、降低技术等级、调离工作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等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完善师德养成保障和提升机制。以师德师风基地建设为抓手，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构建师德师风建设与社会监督机制，树立新时代教师新形象。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加强尊师教育，弘扬尊师风尚，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二）优化教师队伍资源统筹配置

优化城乡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以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河南省关于加快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为突破口，加大教师统筹管理力度，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强乡村教师队伍。完善教师补充机制，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全面实施乡村中小学首

席教师岗位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创新教师招聘办法，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持续开展边远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的“两区”对口支教。

优化教师培训体制机制。重构教师培训组织体系，积极配合全省三级教师培训组织体系的构建。统筹市域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电教馆等的职能和资源，建立驻马店市教师发展中心，各县区成立县区教师发展中心，明确各自职能和定位。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意见》中“市、县两级教师继续教育经常性经费要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有条件的地方可达到2.5%，并纳入预算安排”要求，加大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发挥县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培训中的主力军作用，将教师培训机构专任教师职称晋升纳入中小学专任教师系列。选派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参加任职培训，严格落实校园长持证上岗制度。深入实施“国培”“省培”“市培”等专项计划，加强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培育各级名师、骨干教师。实施中小学班主任素养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各级班主任成长体系，配合省中原名师、名校长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我市的实践型教育专家。利用河南教师网络研修平台资源，建立驻马店市教师网络研修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混合动态延伸培训模式。加快培养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师，实现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健全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机制，使专业教师普遍成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

弥补高层次人才不足短板。坚持引育并举，积极参与“省级教学名师”遴选、“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培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团队。选送优秀教师到“双一流”高校访学和在职研修。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实行中小学校长3—6年任期制，开展校长专题培训，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推进“引领计划”，引进一批全国知名教育专家建立工作室，培养一批具有领军能力的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完善市、县、校三级联动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机制。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名校长评选工作，每次评选名校长10名；建立名校长工作室，每两年遴选培养20名校长。建立校长遴选储备机制，同时从学校副职和中层中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干部，采取跟岗、顶岗和到省内外名校挂职锻炼等形式进行培养。实施班主任能力提升计划和名师工作室建设，到2025年创建50个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和50个市级名师工作室。

对于评选出的名校长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资助或者在学校年度公用经费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工作室建设。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成 10 万人次的中小学教师轮训、8 万人次的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开展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提高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以农村中心校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网络直播课堂教学应用推广，支持优秀教师主动上好网络直播课，到 2025 年，网络直播课覆盖到全部有需求的教学点。

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提升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教师素质，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对职业院校教师的培养培训，使“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达到 60%。培养造就一批在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职业教育专家队伍，在全市形成由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构成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人才梯次。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加强与行业组织和企业的联系，搭建企业优秀生产技术人员和中职学校专业教师互动交流平台，专业课教师每两年进行两个月以上的企业实践，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定期举办职业院校教师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能力大赛。职业院校要完善教师发展体制机制，足额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加强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确保用 3 年时间达到国家规定配备标准。

建设一支一流的教科研教师队伍。严格按照专业标准和准入条件遴选配备教研员，市、县教研室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所有学科和学段的专职教研员，完善学科中心教研组制度。建立市、县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提高教研能力和教学指导水平。优化教研员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市、县教研室可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充分考虑其特殊职能和工作特点，专业技术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建立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教研员每学年到校听评课节数应不少于 60 节，讲授公开课、示范课次数应不少于 2 次。建立教研经费保障机制，将教研员培训费用和教研工作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教研督导考核机制。把教研工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

（三）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方式。坚持编制总量挖潜和动态调整，盘活用好现有事业编制资源，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育需要，通过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和其他专项改革、行业改革收回的事业编制，优先用于补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高考改革和普通高中教学需要，增配现有教师10%以上比例的在编教师或政府购买服务，满足走班教学要求。结合实际优化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结构比例，持续提高教职工编制效能。积极探索员额制试点工作，在高等院校、幼儿园试行“总量调控、实名统计、分类管理、同工同酬”的管理模式。对纳入员额管理的人员，工资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在岗位聘用、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管理使用、人员交流、社会保险及职业年金等方面与在编人员同等对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支持中小学教育事业，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和专业艺术人才为中小学提供体育、艺术教育服务，多方面满足中小学教育发展需要。深化中小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服务，在既有预算中统筹考虑所需资金。加大寄宿制学校购买服务力度，着力解决寄宿制学校宿管、食堂、安保等工勤服务及卫生保障问题。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机制。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落实“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探索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方式，推动师资校企双向流动。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完善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高校人员总量核定和使用管理办法。健全薪酬分配制度，建立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建立分类评价标准，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评聘中的比重。推动高校开展职称自主评审。鼓励高校设置辅导员岗位津贴。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县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和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强化对入职人员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的考察，重点考察教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按照国家课程改革和开齐开足课程的需要，

全面梳理分析短缺学科教师队伍现状，综合考虑教职工编制、自然减员情况，科学制定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补足补齐师资短板。实施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特聘岗计划，允许职业院校按编制数额 20% 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对职业院校引进兼职教师的，同级财政可统筹资金给予支持。完善学校会计、校医、实验员等教育辅助岗位设置，所需经费列入单位预算或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拓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师资补充渠道。

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继续开展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援疆、援藏教师完成支教任务，经考核达称职以上等次、符合晋升岗位（不含正高）等级和岗位内部晋升等级条件的，予以优先。学校可根据政策规定自主设岗和动态调岗，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充分考虑教研员岗位专业要求高、指导责任重的特殊性，倾斜设置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完善职称评聘退出机制，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降级或解聘。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教师完成课时量作为参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和评先树优的必要条件。专任教师课时量达不到省定标准、管理岗位兼职人员课时量低于省定标准三分之二的，不得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交流轮岗。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 10%，其中各级各类名优骨干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 20%。完善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支教制度，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落实县区内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度，制定走教教师财政补助政策。

（四）着力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落实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及各项津补贴，把教师工资发放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教师地位和提高教师待遇的意见》。积极争取资金，加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农村教师保障性住房建设。认真落实《河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下大力气为教师减负，让教师能静下心来教书育人。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让全社会广泛理解教师、尊重教师。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驻马店市优秀教师”和“天中最美教师”，定期开展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质量教学成果评定活动，重点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乡村教育突出贡献奖，表扬奖励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的优秀教师。出台教师出行、就医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政策。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建设现代化学校制度，健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专栏 7 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地方公费 师范生培养 计划	充分调研，合理厘定县域需求，每年为农村学校动态定向培养补充不少于 200 名专业化的中小学和特殊教育教师。
乡村首席 教师岗位计划	遴选 200 名省级乡村首席教师，建立 200 个省级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采取“1+10+100”的模式，实现 1 名乡村首席教师协同指导 10 名乡村骨干教师，示范引领、辐射带动 100 名乡村教师的专业发展。
中小学教 师梯队攀升体 系建设计划	培育认定“天中名师”80 名，市级名师 300 名，市级骨干教师 2000 名；建立 20 个市级名师工作室。落实“师带徒、校带校”项目制度。
“双师型” 职教教师队伍 建设工程	建设 1—2 个市级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基地。力争创建 10 个省级职业院校“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0 个省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培育认定 10 个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本科高校 高水平师资队 伍建设工程	每年重点支持 3 个名师工作室、选拔 50 名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积极参加河南省高校教师示范培训、河南省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建设 1 所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20 个优秀基层教学

	组织，选树 10 名潜心教书育人的教学名师。
教师待遇 提升行动计划	实行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档办法及分担比例予以保障。按照每月不低于 400 元的标准，对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发放班主任津贴。按照每增加一年教龄增加 10 元的标准，发放中小学（含中职）教师教龄津贴。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分别在学校和城镇建设 1 套周转宿舍和 1 套保障性住房。

十一、推动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创新

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信息化创新应用，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统筹推进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依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完备，中小学校全部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基本要求，打造 15 个省级示范性协作共同体，30 个市级示范性协作共同体，形成一批教学创新案例。

（一）实施教育新基建工程

加快建设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按照国家教育专用网络建设要求，根据分级负责原则，对接河南省教育专网，建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全市教育专网。巩固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成果，加快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校园网络全光网改造，推进 5G 网络、IPV6、新一代无线局域网等网络技术的落地应用，形成泛在、高速、绿色的校园网络。提升普通教室、专业教室和实习实训室数字化教学装备和宽带网络配置水平，在用教室全部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信息技术教室能满足课程开设需求，支持各县区、各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为师生配置符合技术标准和教学要求的智能终端，

支撑网络条件下个性化的教与学。完善驻马店市教育云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协同、数据共享，为教学、管理、服务的全面融合提供支撑。

（二）开发应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提升数字教育资源供给能力。以知识目录为纽带，构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高等学校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进资源专业化、精品化、体系化。持续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我市教育信息化“云、网、端”架构，积极融入国家和省主导建设的智慧型教学、教研与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加大优质教育资源数字化和开放共享。依托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驻马店教育云服务平台，建设市中小学网络云课堂及专递课堂应用共享平台，汇聚各地专递课堂资源，推进教育名师、名校资源建设与共享。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在线共享名师资源，加快汇集优质教学资源，服务教师、学生使用。多渠道组织实施线上支教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向农村、向薄弱学校集聚，支持学校（教学点）开齐开足开好各门课程，有效促进教育优质发展。

（三）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应用。以提升教育教学应用质量和效率为目的，打造网络化、沉浸式、智能化的新型教学模式。通过智慧教学工具的广泛应用，创新智能环境下的教学组织模式，开展常态化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推广信息技术支持下的走班选课、校际协同等灵活开放的教学组织模式。完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实现“三个课堂”在中小学校（教学点）的常态化按需应用。以提升一线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为根本，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的意见，打造具有较高信息素养的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高质量开设信息技术课程，提升学生的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和信息社会责任等核心素养。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

（四）推动网络化智能化教育服务

实施教育治理能力数字化提升工程。加强教育治理信息化的总体设计、标准建设与制度建设，根据河南省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有关要求，推动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由单个学校的独立建设向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发展，加强信息系统的深度整合和集约管理，融入全省构建的数据资源目录、信息系统名录、服务事项目录。建设基于“一校一码、一人一号”的数字认证互联互通互认体系，实现跨平台的单点登录。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简化数据共享流程，促进数据有序流动。

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以数据为驱动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管理服务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全面梳理面向学校、师生、家长和校友提供的管理服务事项，精简归并不同层级、部门的同类事项，推动管理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动教育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教育管理由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以信息化支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栏 8 智慧教育建设工程	
教育 新基建工 程	根据分级负责原则，在省教育专网的基础上，建成由县区教育网和学校校园网组成的市教育专网，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提升普通教室、专业教室和实习实训室数字化教学装备和宽带网络配置水平，在用教室全部配置多媒体教学设备，信息技术教室能满足课程开始需求。
数字 学校建设 工程	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科（教）研、公共服务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构建可感受的、可交互的、沉浸式的数字化环境。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完备，中小学校全部达到《河南省中小学校数字校园评估标准（V2.0）》基本要求。
智慧 教育示范 引领工程	把驻马店市创建成为河南省“智慧教育示范区”，争取创建更多学校成为河南省“智慧教育示范校”。遴选信息化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区和学校，开展市级“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每

	年支持 1 个智慧教育示范区、5 个智慧教育示范校建设。
教育 智能化服 务提升工 程	建设“互联网+教育”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形成数据目录体系、数据标准体系、数据接口规范，把行政管理、家校互动、政务服务、平安校园等进行聚合，实现全市统一平台、统一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十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教育法治建设，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健全现代学校制度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完善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切实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强化教育法治建设

健全教育制度体系。配合做好《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河南省学前教育条例》等省级地方性教育法规的制定、修订工作，健全完善系统完备、协调衔接的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加大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司法机关对教育的司法监督，落实政府层级监督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对教育执法的监督作用。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进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民主公开、责任明确。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法治驻马店建设规划（2021—2025年）》《驻马店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法治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完善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的格局。认真贯彻教育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健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快健全教育执法机制，加强教育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增强对教育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实时纠正的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充分利用社会法治教育资源、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

（二）健全现代学校制度体系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启动实施章程建设规范化学校暨现代学校制度试点学校创建认定工作，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创新章程实施保障机制，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动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学校法人制度，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强化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完善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形成家长、社区、用人单位、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创新学校管理模式，鼓励采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推动学校管理精准化、科学化。

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扎实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完善评估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建立考评机制，把依法治理效能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的重要指标，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意识与能力。健全师生与学校争议的调解和申诉处理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机制，依法治理“校闹”。

（三）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完善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强化市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健全工作规程，明确工作程序，形成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机制，压实各级政府教育职责。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创新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加强学校督导，规范办学行为。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建立教育评估监测制度，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督导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强化结果运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将督导报告作为考核奖惩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依据，将约谈整改情况作为制定教育决策、改进教育工作和安排教育项目的重要依据。

提高教育督导保障水平。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设立专项经费，在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中单列。建立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加强对督学队伍的培训。

（四）完善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统筹教育发展和安全。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压实学校安全稳定主体责任、教育部门管理责任，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涉法事务管理，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消防、反恐等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深化安全教育，积极推进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大安全演练力度，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升学校安全防范水平。全面推进学校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强化风险排查，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开展教育系统平安建设和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政治安全、反恐、宗教、扫黑除恶和预防邪教渗透、电信诈骗工作，强化消防、校舍、食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校车、校园周边治安及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涉校涉生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健全学校心理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有效预防极端案(事)件发生。

十三、健全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持续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教育投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教育资助体系建设，实现教育资助全覆盖。

（一）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科学划分市、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财政教育支出完成情况动态监测和考核机制，确保各级政府落实投入责任。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按比例计提教育资金等教育投入政策，严格落实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体系、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

推动建立与生均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教育捐赠配比等奖励扶持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领域。积极推动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债务化解，鼓励学校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化解债务。

（二）优化教育投入结构

科学规划教育投入，完善教育政府拨款、学校收费、社会投入政策支持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依法逐步提高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从硬件设施建设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等转移，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困难地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把支持农村学校改薄、城镇教育扩容等作为公共财政重点支出。足额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向乡村教师倾斜。支持“十四五”期间各项教育工程的实施。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鼓励企业家和爱心人士捐资助学。

（三）强化教育资助体系建设

加强教育资助工作。完善资助政策体系，健全学前教育、助学贷款和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推进精准资助，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机制，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对易返贫致贫家庭子女给予重点关注和帮扶。深化资助育人，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逐步推进保障型资助向发展型资助转变，开展好“诚信校园行”系列活动。规范资助管理，严格资助资金监管，加强资助机构队伍建设，提高资助信息化水平。

（四）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激发绩效管理的内生动力。强化对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的专项督导，按照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将财政教育资金投入增长情况列入政府目标。继续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实施专项资金审计，加强教育内部审计。推进学校财务信息

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市、县区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所有国有资产管理内容和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节约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资产配置，推进资产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调剂机制。明确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规范，依法管理有偿使用收益。

专栏 9 教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民办 学校章程 建设	开展民办学校章程指导修订核准工作，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健全、规范的学校管理内部制度。加强章程的执行监督，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确保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的地位作用、经费保障等。
教育 经费保障 工程	不断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力度，将“两个只增不减”、各阶段生均拨款制度、教育费附加等教育投入政策的落实作为教育督导评价主要内容，建立财政教育定期监测、会商、约谈、问责机制，确保各级政府“两个只增不减”任务的全面落实。
完善 学生资助 体系	落实国家、省、市多位一体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重点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权益。优化学生资助绩效评价体系，定期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综合测评，每次评价覆盖率不少于 30%。对接省级学生资助“一网通办”信息平台，强化资助工作的全流程管理。
校园 安全基础 防范工程	强化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安全防范整体水平。落实国家校园安全防范建设规范和标准，制定驻马店市的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加强校园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紧急联动等技防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

十四、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稳步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健全党政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完善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巩固深化各类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工作格局。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从严管理校内各类新媒体平台。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完整准确领会党的教育方针，深刻把握教育工作的宗旨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履行好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将党的教育方针的学习和贯彻落实，纳入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的重要内容，列为各级党政干部教育学习培训专题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领会党的教育方针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融入教育行政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党的教育方针成为广大教育工作者耳熟能详、自觉运用的日常规范。

（三）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建设全面、有效覆盖，公办中小学校实现“每校必建”，民办中小学校实现“应建必建”。进一步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党建工作

示范校创建，继续推动实施高校党支部建设“两化一创”强基引领三年行动，优化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院（系）党组织书记、学校党委书记三级述职评议机制。加强党建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建设，做好在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薄弱环节，持续整治“四风”，聚焦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增能。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旗帜鲜明地支持派驻纪检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特别是干部任用、招生招教、职称评审、工程项目建设等重大廉政风险节点。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推进全市教育系统以案促改常态化制度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巡视成果运用，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推动巡察工作走深走实。配齐建强专兼职党务干部队伍，推动党务干部和行政业务干部之间双向交流。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党员干部担当尽责、干事创业。

十五、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与合作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能力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教育对外开放，服务我市对外开放全局。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内教育交流与合作，丰富内容，创新模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支持黄淮学院对外合作办学。积极融入我省沪豫教育合作机制，推动我市高职院校与省内外高职院校开展交流合作，深化双方高校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交流、挂职锻炼、跟岗研修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合作共建。支持我市中小学校与上海基础教育学校结对合作。在有关高中共建优质生源基地，开展教职工互访交流，共同举办学生活动等。注重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教师素质，分批选派我市优秀教师赴海外研修。

十六、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实现“十四五”教育发展目标需要真重视、真投入、真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一）明确实施责任

市、县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做好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与规划的衔接，科学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对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工程、计划等任务，各责任主体要根据进度要求如期完成，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教育改革的重大问题，推动规划落实落地的工作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对专栏内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

（二）完善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全程监测与评估，发挥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各级各校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大考评奖惩力度，对落实情况较好的县区和部门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排名靠后的严肃问责。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相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广泛凝聚改革共识，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探索建立有关智库参与教育改革发展政策制定的机制，完善新媒体等社会反馈和监督机制，提高政策实施与人民教育需求的契合度。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和规划实施情况，鼓励并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的实施。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宣传驻马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和

重要意义，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公众参与机制，凝聚社会合力推进驻马店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

说明：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班）幼儿数/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2.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数/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3.高职（专科）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高职（专科）院校“双师型”专任教师数/高职（专科）院校专任教师总数*100%。

4.每十万人人口高等教育平均在校生数（人）=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人口总数*100000。注：本指标中高等教育在校生总数统计为研究生、普通本专科和成人本专科学生的合计数。

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16~59岁人口每个人接受学历教育年限之和/16~59岁人口总数。注：劳动年龄人口通常指社会总人口中处于劳动年龄范围内的人口，劳动年龄范围会因地理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当前我国通常将16~59岁人口作为劳动年龄人口。

6.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3~5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4~6岁年龄组人口数）*100%。注：分地区测算时分母采用常住人口数据，学前教育学龄人口年龄范围根据各地规定确定。

7.义务教育阶段年度巩固率=（本年度二年级至九年级在校生总数—本年度九年级重读生+一年级重读生）/上年度一年级至八年级在校生总数*100%。注：①地方测算时可将符合规定且办理正式手续的转学、休学等因素纳入考虑。②该指标直接体现政府年度控辍保学的成效，可用于对地方义务教育巩固率的监测评价。